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文件

泉州运〔2019〕17号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关于试行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 营业运输证核发无纸化审批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运管所、泉州台商区运管所，市直水路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水路运输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络办、就近办、一次办、公开办”，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2018年第76号）文件精神，结合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无纸化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上除按存档要求，《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需由申请人提交（可邮寄）的原件外，不再收取其他纸质材料。

二、水路运输经营者在申请办理“省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时，应通过福建省水路运输协同服务平台（<https://fcfw.fjghzx.cn:9200/portal>）向市级水路运输审批部门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

三、经网上预审通过后，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市行政审批网受理，组织实质审查、核对原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可免费邮寄给申请人，实现办理事项“一趟不用跑”。

四、各相关运管部门要使用福建省水路运输协同服务平台及时获取辖区企业相关审批信息，加强行业管理。

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的，请及时反馈我处。

联系人：尹璐，联系电话：2213220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局港航科、审批科、政法科，市交通
执法支队。

泉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

2019年11月6日印发